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蕭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F0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70125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AJXNWS）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要點及海報案，鼓勵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0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本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並期許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 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《課》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主題如下：

(1) 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 重大法治議題。

(3) 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 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三、請學校於活動期間內運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；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另行寄送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導。

四、倘對本活動有疑問，可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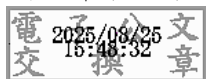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聯絡人：呂宗軒分析師。

(二) 電話：(02) 21910189，分機7421。

(三) 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